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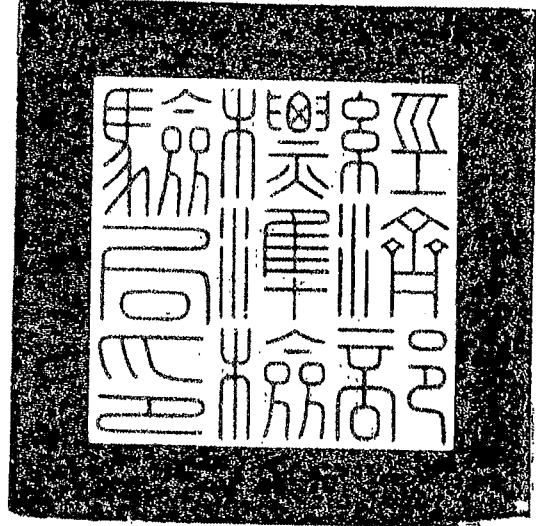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1880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
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
表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	修正後	修正前	
筆擦（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，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）	1.CNS 6856 (107 年版) 2.文具標示基準	1.CNS 6856 (101 年版) 2.CNS 15138-1(101 年版) 3.文具標示基準	3926.10.00.00.3 4006.90.90.00.8 4016.92.00.00.3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維持不變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監視查驗：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</p> <p>(二)驗證登錄：</p> <p>1.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，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</p> <p>2.已取得證書者：於商品未變更下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，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自公告日起，表列商品依 CNS 6856(107 年版)檢驗外觀、重金屬含量、塑化劑(依 CNS 15527(107 年版)第 3.3 節規定，塑化劑含量試驗依第 4.3 節規定。)及中文標示(依文具標示基準查核)。</p>			